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玟萱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3329163

電子信箱：100236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2034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1.pdf、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2.pdf、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3.pdf、
376737000A_1120340702_ATTACH4.odt)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公職人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
自行迴避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289085號及
109年2月17日府政預字第1090028594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有關
非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
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
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次按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
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且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並應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 三、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評核及獎懲案，就具
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

政風室 112/12/07 15:18



121120123597 有附件



迴避義務要求，惟因實務運作容有個案複雜或會簽陳核人員眾多等不易運行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四、檢附自行迴避參考範例、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副本：

